

#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嵊政办〔2024〕20号

##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建立项目快速研判流转机制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建立项目快速研判流转机制的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

# 关于建立项目快速研判流转机制的 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巩固规范招商引资工作流程体制机制，促进招商项目在全市范围内有效流转，实现招商资源优化配置，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目标

鼓励项目合理流转和向产业规划区集聚，确保重大招商项目不外流，着力形成全市招商“一盘棋”的体系化招商工作格局。

## 二、遵循原则

（一）产业集聚原则。综合考量各属地平台产业基础、产业规划、产业链发展需求以及土地、能耗、排污等要素保障能力，推进招商项目精准流转。

（二）企业意向原则。投资方有明确意向落户地的，按投资方需求首选对接属地平台。

（三）重点导向原则。突出开发区（高新园区）、高铁新城两大招商主阵地主战场的作用，招商项目优先推荐至两大承接平台。

## 三、适用范围

符合我市产业招商方向，重点突出亿元以上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等高端制造业项目。

#### 四、具体流程

流转项目包括招商投资中心、驻外招商引智组和各乡镇平台、部门收集的项目，进行一次分配、二次分配及项目决策。

##### 1.一次分配。

项目一次分配包含四个环节：项目信息首报—项目研判—项目推荐—接收反馈。

项目首报单位向招商投资中心提交项目信息；招商投资中心初判后协同专业机构进行项目研判，三天内形成招商项目研判，研判后招商投资中心将项目及时分派至驻外招商引智组，驻外招商引智组三天内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并形成考察报告；招商投资中心收到考察报告两天内将项目推荐至适合的属地平台等承接单位，并填写招商项目流转推荐表。承接单位在收到推荐表后一周内反馈意见。若项目顺利承接，则列入在谈项目盯引库，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若项目无法推进，则需以书面形式出具反馈报告。

##### 2.二次分配。

针对一次分配无法推进的项目，主要包括：承接单位反馈无法推进的项目、超过2个月企业反馈无显著进展情况的项目，由招商投资中心与承接单位沟通确定后，启动项目二次分配。项目二次分配，采取“定向推荐”机制或“揭榜挂帅”机制。其中，定向推荐流程参照一次分配。揭榜挂帅流程由招商投资中心将二次分配的项目信息通过浙政钉群发布，承接单位“揭榜”后，填写完善

项目推荐表，并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 3.上报绍兴流转。

针对二次分配依然无法推进的项目，主要包括无人揭榜项目、二次分配后 2 个月无明显进展项目，由招商投资中心填写《绍兴招商项目流转推荐表》将项目推荐至绍兴，并由项目首报单位与项目方做好对接沟通工作。

## 五、认定标准

项目流转成功认定。项目流转成功标准为，拿地类以取得施工许可证及桩基开工为准，厂房租赁类以厂房租赁合同及厂房装修为准（需提供佐证材料）。

对同一个项目由多个属地平台提供信息的，原则上首个提交项目信息的主体认定为项目首报单位。

## 六、政策奖励

1.考核激励。项目流转成功的，且首报单位与落户单位不一致的，对首报单位和落户单位共同赋考核分。

2.财政分享激励。项目流转成功的，且首报单位与落户单位不一致的，财政收入（仅限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自建成投产之年起 5 年内项目首报单位和落户单位按 5:5 比例共享。

## 七、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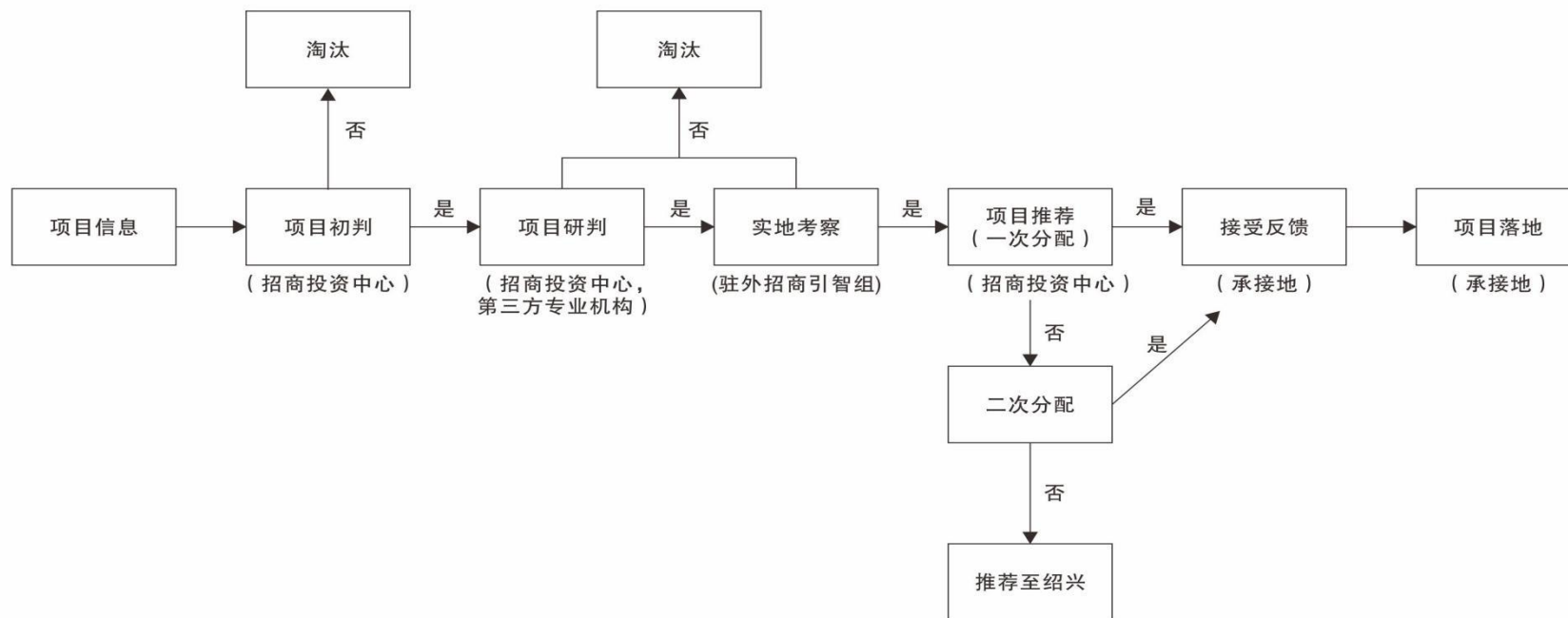
1.本办法由招商投资中心负责解释，涉及流转奖励、项目首报地认定等协商未尽事宜，由招商投资中心报市招商选资领导小

组核定。

2.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同时，《关于建立项目快速研判流转机制的实施办法》（嵊政办〔2023〕38号文件）停止实施。本办法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办法也作相应调整。

附件：项目流转流程图

## 项目流转流程图



---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

---